

開南管理學院 95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票據法	林麗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3 年 班	2	2
	英文：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	先修課程				

教學目標與內容

本課程主要目的為使同學對票據法有基本之認識，能夠熟練的運用法條，掌握票據法議題之核心。

實施方法

講解法。 實作法。 討論法。 演習法。 問答法。 其他 ()。

評量方式

期中測驗 40%。期末測驗 40%。平時成績 20%。其他 () 成績 □□%。
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

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
王志誠：票據法
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

- 一、 通則
- 二、 匯票
- 三、 本票
- 四、 支票

說明：
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 謝祖松

授課教師：林麗真

